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800843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D2028715.DOC）（098D202871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依雙邊合作協議舉辦之「99年度臺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即將接受申請，檢送計畫說明書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臺德年輕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德國DAAD議訂每年選送10或20名學生赴對方國家參與8至12週研習；為充份利用德國人才培育完整之實習制度，本項研習營著重選送我理工科系研究生至德國企業界進行實作學習。
- 二、申請人須為我國公民，並為本會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博士生或碩士生。
- 三、作業時程如下：
 - (一)申請日期-99年1月1日起至99年2月1日止（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準）。
 - (二)甄選結果公告日期-99年6月4日前。
 - (三)實習活動期間-99年7月初至99年9月底，8或12週（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
- 四、申請人應依計畫說明書內容備齊所需文件，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計畫說明書及中、英文申請表（表G12及G13）



請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 (<http://www.nsc.gov.tw/int/>) 參考及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66個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高家俊教授

98/11/17/18
08:34:02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NSC/DAAD)
2010 年合作選送研究生暑期研究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說明

2009/10/31

● 緣起

DAAD 為本會推動台德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主要協議單位之一。鑑於年輕學者學術交流，可兼扮學術大使之角色，並有助於擴大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於 2000 年簽署暑期青年營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各選送 10 名學員赴對方國家參與暑期研習營。

本方案開辦至今已辦理九屆，成效良好，獲得外界多方肯定；近年德方每年均超過 60 甚至 80 位以上的學生提出申請，故自 2005 年起連續三年，都有 20 位德國同學來台實習，我方同學亦表示收穫良多，部份與德國實習單位保持連繫以持續已建立之合作學習關係，作為其未來進一步申請三明治計畫之準備。

● 選送學員之背景與訓練目標

本交流計畫重點在於提供雙方年輕研究人員實作的機會，德方訪台人員以碩士生為主（大五或大六生），過去以資訊與環工為重點領域，實習重點包括實驗室之實驗工作與延伸到產業界接受職前訓練。

我方赴德人員重點在於瞭解德國學術研究環境，以及赴德國業界參與實習，以在台投資的母公司為優先，參加實習的研究生須有良好之英文溝通能力，並為就讀非人文領域科系之研究生為原則；此外，自本(2010)年起，我方實習生自博士生開放至所有研究生。

● 訪問期間

本研習營提供為期 8 至 12 週之訪問，其中，第一週為共同課程，以提供學員文化交流及了解德國科研環境，其後則為專業實習；我方赴德訪問時間以 7 月初至 9 月底；另，考量德國大學期末考至 7 月中結束，10 月初開學，德方人員則於 8 月初至 10 月初訪台為原則。

● 作業時程

本會與 DAAD 分別遴選學員後送請對方安排接待單位。

我方作業時程如下：

99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案送件截止日（以申請機關發文日期為準）
93 年 3 月 12 日	完成申請件初審作業

99年4月02日前	完成申請件複審作業並發文通知本會審查結果
99年5月21日	德方 DAAD 完成實習作業安排並通知本會
99年6月04日前	信函通知甄選結果

● 申請赴德參與暑期研習須知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須為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 (二) 須為本會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非人文科系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

1. 本會中文申請表(表 G12)。
2. 德方 DAAD 英文申請表(表 G13)。
3. 英文實習規劃書(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4. 個人英文履歷。
5. 英文在學證明。
6. 研究所以上英文成績單。
7.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托福紙筆測驗成績五百分以上、托福電腦測驗一七三分以上或推薦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
8. 護照用最近照片。
9. 身份證影本。
10. 英文體檢表。
11. 擬前往實習機構之單位介紹與接待人同意信函【非必要項目】

以上項目紙本文件各乙式二份；另請將上述申請資料合併製作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國際合作處(cttao@nsc.gov.tw)，主旨寫明：2010 台德青年暑期營申請案，檔名則用申請人之姓名。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前第一及第二項申請表格得至本會國合處網站下載，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寄還。

三、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案將採國內外兩階段甄選。
- (二) 國內審查：由本會計畫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國內審查之名單由我駐德科技組轉送德國 DAAD。
- (三) 國外甄選：DAAD 就本會通過人選之條件及其提供之擬前往實習機構優先進行安排，若無提供德方實習機構同意函者，DAAD 則會參考其研究

興趣聯繫安排至相關業界參與實習；必要時，德國實習機構將直接與申請人進行電話會談；德方確認錄用名單後經我駐德科技組通知本會。

四、補助項目

- (一) 赴德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台幣 50,000 元為上限。
- (二) 德國境內往返抵德機場及實習地點火車補貼款 100 歐元。
- (三) 生活費，博士生每月 1000 歐元，碩士生每月 750 歐元（依 DAAD 之規定）。
- (四) 在德期間醫療保險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會發文通知錄用之研究生將由本會委任辦理之教授統一聯繫辦理機票購買、參與行前會議、繳交單據及報告等後續活動事宜。
- (二) 學員返國後須參與德國學員在台暑期營之 Workshop，報告赴德研習之成果與交換心得；並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繳交國外研究報告書二份，辦理經費報銷。
- (三) 本會審查推薦之研究生，若業經德方 DAAD 安排確認暨通知其在德國實習機構後，申請人不得要求或自行任意變更實習機構，亦不得提前終止或延後其在德實習期限。
- (四) 申請人以個人前往為原則，德方並不提供家眷生活費、醫療保險及住宿安排。
- (五) 學員在德實習期間，應遵守德國法律及實驗室一般規定，倘違反其規則並遭德方機構投訴或證實，若情節重大，本會得取消其補助，並要求繳回已補助款項。
- (六) 德國接待機構會依本會及 DAAD 要求於實習期限屆滿前填具學員表現調查表，作為本方案執行成效及未來安排學員實習時之參考。